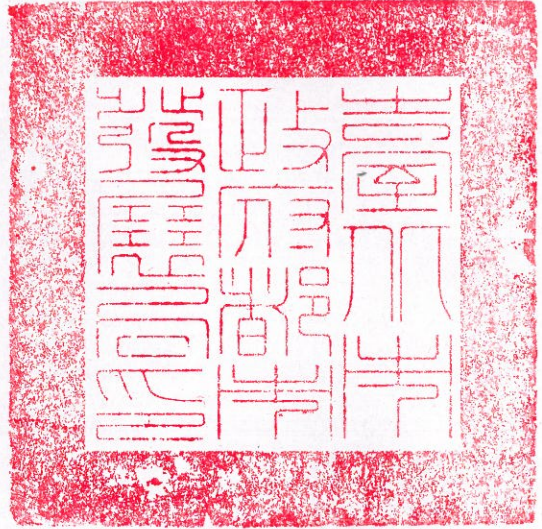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0534937600號



有關建築期限之增加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建築物自100年5月9日起（含本日）至105年9月30日止（含本日）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（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），且至105年9月30日（含本日）仍為有效（即仍在竣工展期期限內）者，准其自動增加建築期限1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
- 二、依前開規定增加建築期限之案件，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，亦不限於已依法展期者不得適用。

局長 楊洲民 請假
副局長 張剛維 代行